## 关于对戴明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戴明西,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亭屿村3区73号。

经查明, 戴明西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于 2018年1月至12月先后以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取得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75%股权。戴明西作为交易对手方,在2018年1月、2018年10月先后与亿利达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承诺三进科技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11,000万元、19,000万元,且利润承诺期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36,000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三进科技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203.04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为114,022,804.42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三进科技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678,008.60元,亦未完成业绩承诺,年度应补偿金额为105,508,506.45元。

2020年3月,亿利达向台州中院提起诉讼,2021年3月,亿利达收到法院的执行款102.8万元。

根据亿利达前期公告,除上述 102.8万元执行款外,戴明西未履行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2019年未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减去法院已执行金额)为 90,190,243.53元,2020年未补偿金额为 105,508,506.45元。

戴明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戴明西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戴明西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纪

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戴明西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9月29日